（上接B164版）

元。鉴于本次资产减值产生的利润影响达到相关披露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2025年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规定，对2025年度合并口径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共计12,253.36万元，其中：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按照单项或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式计提，需计提坏账准备共计-1,198.43万元。

1. 应收账款

2025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92.98万元。其中，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计提金额分别为-1,420.27万元（收回新能源补贴）、465.17万元（应收热费）、372.59万元（应收电费），其他单位计提合计-10.47万元（应收电费等）。

2. 其他应收款

2025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05.45万元（当期收到款项冲回坏账准备）。其中，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计提金额分别为-468.60万元、-68.25万元、-28.77万元，其他单位计提合计-39.83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95.64万元

2025年，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95.64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考虑参股单位连续出现经营亏损，聘请评估机构对其持有的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注册资本4,000万元，汉川一发公司持股比例48%）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可回收金额为744.89万元，汉川一发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95.64万元。

2.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451.96万元

拆除待处置固定资产：

2025年，公司因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环保改造等技改、检修等原因将拆除的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报废，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560.45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1）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4,227.95万元，累计折旧3,034.82万元，账面净值为1,193.13万元，评估价格为556.63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37.50万元。

（2）汉川一发固定资产原值4,468.67万元，累计折旧2,928.81万元，账面净值为1,539.86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67.84万元，评估价格为32.39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63万元。

（3）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016.20万元，累计折旧927.42万元，账面净值为88.78万元，评估价格为15.92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2.86万元。

（4）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392.12万元，累计折旧58万元，账面净值为334.12万元，评估价格为0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34.12万元。

（5）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固定资产原值7,618.34万元，累计折旧6,724.31万元，账面净值894.03万元，评估价格为62.53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31.50万元。

（6）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238.76万元，累计折旧169.50万元，账面净值为69.26万元，评估值为2.61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6.65万元。

（7）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220.56万元，累计折旧142.10万元，资产净值78.46万元，评估价格为0.27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8.19万元。

长源一发发电资产组：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成立于1996年6月，受湖北省电力现货市场全面运行及市场交易政策影响，长源一发利用小时、结算电价同比下降较多，同时由于机组运行年限长、煤耗偏高，市场竞争力较弱，2025年亏损严重，发电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长源一发聘请评估机构对发电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论，可回收金额38,362.97万元，长源一发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891.51万元。

3.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04.19万元

（1）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国能长源黄冈市白莲河乡200MW风电场一期项目于2023年8月与白莲河示范区政府签订开发协议，于当年年底立项并开展项目选址及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发生前期费用58.87万元。由于该项目区域已划入林地保护范围，且省林业局不建议在此区域内进行风电开发，前期工作已终止，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58.87万元。

（2）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双桥分布式光伏项目于2022年启动，已立项并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发生前期费用26.47万元。根据目前电力市场情况，项目预期电价水平较低、电费回收风险大，项目收益较低，不具备开发条件，已终止项目前期工作，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6.47万元。

（3）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所属国能长源荆州市沙市区达雅科技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2024年4月签订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2024年9月获得项目可研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发生前期费用18.85万元。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和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电量、电价以及电费回收等风险加大，项目已不具备开发价值，已停止项目开发后续工作，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8.85万元。

二、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计提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2,253.36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营业利润12,253.3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2,253.36万元，减少营业利润12,253.36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公司资产状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合理处理，准确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涉议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9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与其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保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含相关费用）金额每年不超过8亿元，协议有效期两年。

由于国能保理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国能保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沈烈、周彪、汤湘希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王冬、郑峰、谢耀东、王娟均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7单元602

法定代表人：罗健宇

注册资本：7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201677Y

主营业务：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

2.关联方简介

国能保理创建了能源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国能e链”，并依托此平台，为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正向保理融资业务、反向保理融资业务、供应链金融数字债权凭证服务（国能e链）、资产支持证券化服务（两金类）等多项业务。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未经审计）	2024年	2023年
资产总额	6,958,645.39	5,365,755.34	2,638,493.30
净资产	756,735.44	735,505.13	412,981.01
营业收入	118,169.70	89,795.95	53,409.47
净利润	21,230.30	22,524.12	8,330.21

3.关联关系图

国能保理是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其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国能保理签订本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信用信息

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国能保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及所属单位拟与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涉及相关资产、债务及服务。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国能保理向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甲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

2. 国能保理向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10%左右）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为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正向保理业务。主要模式为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国能保理签订保理融资合同，向国能保理转让其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获得保理融资对价款，国能保理收取一定比例保理费和服务费。在应收账款到期后，由基础交易合同买方履行应收账款还款义务，应收账款回款优先用于抵偿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关保理费用。

2. 为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反向保理业务。主要模式为公司及所属单位将其应付账款的债权人推荐给国能保理，由该债权人与国能保理签订保理融资合同，债权人将其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获得保理融资对价款，保理公司收取一定比例保理费和服务费，费用经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协商由公司及所属单位或双方共同承担。在应收账款到期后，由公司及所属单位向保理公司偿还应收账款并用以抵偿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关保理费用。

3. 为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供应链金融平台业务。主要模式为客户基于交易关系，通过国能保理提供的信息化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汇票、数字债权凭证等能够体现交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信用凭证并延链流转，国能保理收取一定比例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并为链上持证人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二）交易金额及年限规定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含相关费用）的关联交易限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国能保理发生实际业务时需单独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能保理是专业性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专业公司，对公司业务流程、上下游供应商熟悉，能够提供高品质、多维度、创新性的全周期保理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基于以下目的：一是可以盘活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二是可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与国能保理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更优的条款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63,55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累计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所属单位	关联方	标的金额（万元）	内容	日期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沪电（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9	接受劳务	2026年1月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6,277.13	接受劳务	2026年2月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随县分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4	接受劳务	2026年2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21.6	接受劳务	2026年2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9.28	采购物资	2026年2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接受劳务	2026年3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58	接受劳务	2026年3月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国能龙源生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6.47	接受劳务	2026年4月
合计		6,687.38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沈烈、周彪、汤湘希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国能保理签订《保理协议》，有助于减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压力，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可以与其他融资方式形成金融资源互补。公司与国能保理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保理协议》项下各项关联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九、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731,707,31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99.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8,458,759.99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实际收款为人民币2,991,541,239.71元。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募集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E22906号）。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二	发行承销费用	845.88
三	募集资金实际收款	299,154.12
四	报告期未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99,216.72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57,154.23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00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	16,800.00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项目	25,820.00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00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400.00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00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00
9	国能长源荆门届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05.00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50,153.81
12	置换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7
13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1.51
五	银行手续费	0.09
六	利息收入	62.69
七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届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均与2024年11月27日签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243,285.92万元。2025年12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10个光伏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07.77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方单位	银行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001241639	0.00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7531201040026504	0.00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	42050181004100000912	0.00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17568101040029142	0.00
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86	0.00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701244229	0.00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85	0.00
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42050186575700001406	0.00
国能长源荆门届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	17551201040018043	0.00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专项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011515号），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49,277.05万元。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43,285.9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12月12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5年1月2日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定存款管理，滚动投资额度未超过1亿元，现金管理累计收益33.1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07.77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均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5.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6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60,562.00	60,562.00		57,154.23	94.37%	已完成并网23.76万千瓦	-1,811.01	不适用，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2、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00	41,418.00		41,418.00	100.00%	已完成并网16.24万千瓦	-1,266.10	不适用，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3、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00.00%	2025年5月30日	-947.41	不适用，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4、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项目		25,820.00	25,820.00		25,82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30万千瓦	-1,874.28	否	否
5、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00	30,710.00		30,71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17万千瓦	-1,854.77	不适用，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6、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400.00	35,400.00	3485.48	35,40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17.01万千瓦	-313.02	不适用，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7、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00	12,940.00		12,940.00	100.00%	2024年9月12日	-754.07	否	否
8、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00	13,632.00		13,632.00	100.00%	2024年11月27日	139.91	否	否
9、国能长源荆门届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05.00	7,505.00		7,505.00	100.00%	2024年3月6日	-91.78	否	否
10、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00	7,545.00		7,545.00	100.00%	已完成并网4.79万千瓦	-522.37	不适用，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11、补充流动资金		47,668.00	47,668.00	3470.37	50,153.81	105.21%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承销费					845.88					
置换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7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1.51					
银行手续费					0.09					
利息收入								62.6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62.69			-9,237.2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62.69			-9,237.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国能长源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本报告期末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荆门届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受《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政策影响，实际上网电价未达预期，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效益暂时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011515号），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49,277.05万元。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43,285.9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12月12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2月22日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07.77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不超过70万元，实际转出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3470.37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6-02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敞口，减少民事赔偿责任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据此，公司完成了上述责任保险的采购，保险期间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鉴于上述责任保险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投保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保方案

（一）投保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每年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单为准）

（四）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单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期限到期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董责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对《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拟与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销售）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武昌区东湖路180号汉新花苑综合楼（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继续出租予国能销售用于办公使用。续租期限为三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年租金420万元，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260万元。

由于国能销售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国能销售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7,948.9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沈烈、周彪、汤湘希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王冬、郑峰、谢耀东、王娟均回避